

犯罪偵查講義

第一回

205220-1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犯罪偵查講義 第一回

目錄

第一講 偵查概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犯罪偵查緒論.....	2
二、犯罪偵查體系（一）.....	25
精選試題.....	34

第一講 偵查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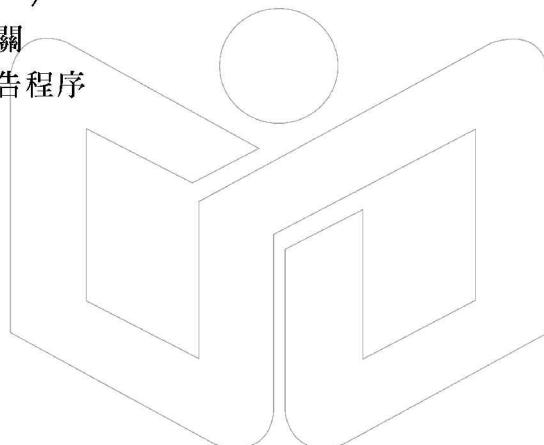
命題大綱

一、犯罪偵查緒論

- (一) 犯罪問題之分析
- (二) 犯罪偵查之內涵
- (三) 犯罪之科學偵查
- (四)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節錄）

二、犯罪偵查體系（一）

- (一) 偵查體系與機關
- (二) 責任區分與報告程序



重點整理

一、犯罪偵查緒論

(一) 犯罪問題之分析：

1. 犯罪：

(1) 意義：

係指觸犯刑事法律規範之行為，不同於違反民事、行政之法律規範，其通常是不被社會容許之行為。

(2) 實質犯罪：

犯罪乃侵害社會共同生活安寧與利益之反社會行為，而此等反社會行為，具有科以刑罰之必要性。

(3) 形式犯罪：

① 內涵：

犯罪係違反刑事法規，而應受刑罰（含保安處分）制裁之行為。

② 相關規定：刑法第 1 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2. 犯罪原因：

(1) 外部原因：

① 意義：

係指受自然、人文環境之影響而促成之犯罪。

② 類型：

A. 季節氣候：

例如：竊盜、強盜等案件，此類案件以冬季之犯罪率最高。

B. 人口密度：

人際接觸關係，亦會產生利害衝突，故犯罪數量之多寡與地區人口密度、生存競爭成正比關係。

C. 社會環境：

吸毒成癮需大量金錢購買毒品、人際關係漸冷漠、社會控

制力弱等因素，均會導致犯罪率升高。

(2)內部原因：

①意義：

係由於犯罪人之家庭、教育及職業因素影響，助長犯罪動機之發生。

②類型：

- A. 因父母生理或心理不健全所構成之先天因素。
- B. 因家庭環境不良，造成個人犯罪傾向之後天因素。
- C. 學校教育：

若疏於培養學生之道德、法治觀念，則易形成不良風氣。

D. 職業環境：

職業決定生活程度、社會地位，且影響人格之形成，若無謀生技能、長久失業，易增加犯罪之可能。

3. 現今犯罪型態之趨勢：

- (1)累犯之再犯率高。
- (2)麻醉、毒品藥物相關犯罪率日益增加。
- (3)幫派鬥毆之傷害刑案更為增多。
- (4)暴力犯罪之犯罪率增加。

(二)犯罪偵查之內涵：

1. 偵查之意義：

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前或司法警察機關在檢舉犯罪前，所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蒐集犯罪證據之行為。

2. 偵查之開端：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時，除應報告檢察官或上級司法警察官外，亦得逕行偵查。

3. 偵查之方法：

(1)基本犯罪偵查方法：

①情報：

犯罪偵查人員從他人處獲得犯罪資料。

②詢問：

包括證人詢問及嫌疑犯詢問。

③工具：

運用刑事科學上之物理與化學儀器，鑑定各種跡證與證據證明。

(2) 實務上之偵查方法：

- ① 跟蹤。
- ② 監視。
- ③ 查訪目擊證人。
- ④ 現場重建。
- ⑤ 科學鑑定。

4. 偵查基礎：

係指在發現犯罪後蒐集犯罪事證資料基礎，通常以與犯罪有關之人、物為蒐證重點：

(1) 人的方面：

須在受理報案後，迅速展開清查訪問，以被害人及家屬、目擊證人、嫌疑人等為主要對象。

(2) 物的方面：

重視現場保全、現場處理，防止現場跡證被破壞外，並配合科學技術人員採證。

5. 犯罪偵查之目的、功能：

(1) 目的：

蒐集、保全與犯罪有關的人與物的證據，以決定起訴與否之活動。

(2) 功能：

- ① 護現犯罪情報。
- ② 調查犯罪事實。
- ③ 追查贓物、證物。
- ④ 逮捕犯案嫌犯。
- ⑤ 協助起訴嫌犯。

6. 證據：

(1) 意義：

於犯罪偵查過程中，係於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原因發現犯罪後發動偵查，並蒐集有關犯罪之人物事證，若蒐集之情報資料能證明犯罪、確定犯人者，即屬「證據」。

(2) 分類：

① 人證：

以人之親身見聞或知識為證據方法，例如：共同被告及共犯之供述、鑑定證人之供述。

② 物證：

以物之狀態或存在來證明犯罪事實，據此為證據方法，例如

：犯案之兇器、贓物。

③書證：

以文書之意義為證據方法，例如：診斷證明書、鑑定報告書、筆錄。

④事證（情況證據）：

犯罪事實發生時，若無目擊證人在場，因無法取得供述證據，乃須集合得以推測犯罪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事實，此種基於推理作用而為事實認定之證據。

7.偵查之原則：

(1)合法原則：

①相關規定：

A.憲法第8條第1項：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B.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點：

民主、法治、科學、人權為警察偵查犯罪應遵守之原則。

C.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點：

警察有依法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之職權。

D.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點：

警察人員應依據法令，以公正廉明之精神，崇法務實之態度，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

②實務見解：

A.釋字第384號解釋：

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相關之條件。

B.釋字第392號解釋：

(A)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

(B)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

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

(C)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 77 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

(2)整體原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9 點

偵查刑案為警察人員之共同任務，應相互信任與尊重，竭誠合作，不爭功，不諉過，並應密切聯繫，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偵查功能。

(3)科學原則：

①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6 點：

偵查刑案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細心勘察，切實調查，深入研析，發掘線索，合法取證，並配合刑事科學鑑識技術證明犯罪及確定犯罪嫌疑人。

②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 點：

偵查刑案，每一行動必須保持冷靜，審慎思考，並本於虛心求證之科學精神，切忌先入為主之主觀判斷，疏忽情報資料之價值運用。

(4)偵查不公開原則：

①偵查秘密：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

偵查，不公開之。

②案情秘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5 點

偵查刑案，應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③身分秘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0 點

對於檢舉犯罪或提供破案線索之人，應保守其身分秘密，不得損害其名譽與信用。

④名譽秘密：

保全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名譽，慎重處理相關新聞。

(5)迴避原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8 點

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具有親屬關係，或與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

8. 其他相關法規：

(1)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① 最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20020409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20047618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8~10 條條文。

② 制定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 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③ 立法目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

④ 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

⑤ 用語定義：

A. 偵查不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3 條

依本法第 24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B. 偵查程序：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係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於偵查中，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

C. 偵查內容：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係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

D. 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6 條

係指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執行法定職務知悉之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

E. 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係指一切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F. 揭露：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係指公開以外，揭示、洩漏予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⑥人員：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

A. 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

係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B. 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係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⑦不得公開揭露之事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下列事項於案件偵查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A. 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B. 有關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C. 實施偵查之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

D.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

E. 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F. 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或物品。

G. 犯罪情節攸關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親屬、配偶之隱私與名譽。

H. 有關被害人之隱私、名譽或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I. 有關少年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J. 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K. 蔽證之錄影、錄音。

L. 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不公開之事項。

⑧得適度公開揭露之情形：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 精選試題 ♥
♥♥♥♥♥♥♥♥♥♥

一、按現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為兼顧被害者權益並有效運用偵查資源，刑案區分為哪些類型？試論述之。

答：為兼顧被害者權益並有效運用偵查資源，刑案分為重大刑案、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區分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1 點

(一)重大刑案：

1. 暴力犯罪案件：

- (1)故意殺人案件（不含過失致死）。
- (2)強盜案件（含海盜罪）。
- (3)搶奪案件。
- (4)擄人勒贖案件。
- (5)強制性交案件。
- (6)恐嚇取財案件（係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 (7)重傷害（含傷害致死）。

2. 重大竊盜案件：

- (1)失竊物總值 50 萬元以上竊案。
- (2)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 10 萬元以上竊案。
- (3)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 (4)被竊人員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 (5)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3. 汽車失竊案。

(二)特殊刑案：

- 1. 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 2. 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 3. 新發現之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止之案件。

(三)普通刑案：

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以外之刑案。

二、按現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刑案偵查之責任區分為何？試說明之。

答：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偵查責任區分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2 點

(一)普通刑案：

由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列管。如發覺案情複雜，得報請警察局予以支援。

(二)重大刑案：

1.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由各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主動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刑事警察局支援偵辦。

2.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及本署各專業警察機關得由機關首長逕向刑事警察局局長請求支援偵辦。

(三)特殊刑案：

由署長指派刑事警察局主動支援，全面協調、統一指揮，合力偵辦。刑事警察局得不經申請逕行派員指導支援偵辦。

(四)前述之規定於專業警察單位準用之。

三、按現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案件之管轄責任區分為何？試論述之。

答：管轄責任區分：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30 點第 1 項

(一)單一犯罪行為之案件：

1.同一處所者：

由刑案現場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偵辦。

2.非同一處所者：

由有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偵辦，管轄責任機關有二以上者，由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負責偵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

(二)非單一犯罪行為之案件：

1.同一處所者：

由刑案現場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偵辦。

2.非同一處所者：

由有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偵辦，二以上有管轄責任者，由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負責偵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